台灣電力公司設置108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簡章

壹、設置目的:本公司為羅致及培育特殊性、稀少性人力,特針對「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電驛」、「電力經濟」、「儲能與電化學防蝕技術」、「電力與用戶資料應用」、「風機運維之工程分析」、「再生能源發電預測與新能源系統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及「葉片再生」等 10 類科,辦理本項獎學金甄選。

貳、申請資格、類科、名額、修習課程要求及筆試科目:

一、設置類科及名額、系所、申請年級、修習課程要求及筆試科目:

類科及 名額	設置系所	申請年級	修習課程要求	筆試科目及 配分占比
保物/放化9	原院院學機院院系子、、院資、內所科工機、訊理相學學電電學學關	大三大四	畢業前須修畢下列課程任 4 科: (1)「保健物理」 (2)「輻射安全」 (3)「核工導論」 (4)「原子科學導論」 (5)「核工原理」 (6)「環境輻射」 (7)「放射物理」 (8)「輻射度量」或「光子與粒子度量」 (9)「輻射度量實驗」或「光子與粒子度量實驗」 (10)「核能安全」 (11)「核能系統」 (12)「核化學」 (13)「放射化學」	1. 英文 40% 2. 輻射安 全及及理 60%
電規分與控運 24	電學類工程系所	碩石二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電力系統」、「電機機械」。且須於畢業前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度」、「保護電驛」、「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度」、「保護電驛」、「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電力系統故障,「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配電系統由與運轉」、「配電系統自動化」 2.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1篇經學,或接到,「配電子統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之報學,或核可之電力系統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之報過內外電力或控制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電力系統相關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1. 英文 40% 2. 電力工 程 60%
電 驛 12 名	電學為工程系	碩石二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甲類或乙類課程 其中1科。且須於畢業前修畢甲類課程2科及乙、 丙類課程各1科: 甲類:「電力系統」、「電機機械」、「電力電子」、 「配電工程」、「智慧電網」 乙類:「通訊系統」、「通信(訊)原理」、「數位通訊」、「光纖通訊」、「無線(行動)通訊」 丙類:「保護電驛」、「電力系統保護電驛」、「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電力則試與保護」 2.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1篇經學校核可之保護電驛、通訊或電力工程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電力、通訊或控制期式或研討會發表與保護電驛、通訊或電力工程相關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1. 英 40% 2. 電學 及學 60%

類科及 名額	設置系所	申請年級	修習課程要求	筆試科目及 配分占比
電力 經 1 名	統濟資境管業管關計、源工理工理系、環、程、程等所經境環與工與相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1科。且 須於畢業前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 「環境系統分析(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風險分析 (管理)」、「成本效益分析」、「環境政策(管理)」、 「個體經濟學」、「產業經濟學」、「能源經濟」、「工程 經濟」、「環境經濟」、「計量經濟」、「投入產出分析(產業關聯)」、「一般均衡分析」、「作業研究」、「統計 學」、「多變量分析」 2.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1篇經學校 核可之電力或能源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 或在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前述相關議題之文章 ,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1. 英文 40% 2. 統計學 60%
儲與電學蝕術 名	化、程料 關係 程工料相	碩二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熱力學」、「材料科學」。且須於畢業前修畢下列所有課程: 「腐蝕工程」、「表面分析技術」 2.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1篇經學校核可之儲能、腐蝕工程或防蝕技術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電池、能源或防蝕工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前述相關議題之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1. 英文 40% 2. 材料 學工程 60 %
電與用資應2	統濟訊等所經資機系	大碩碩二	1. 畢業前須修畢下列課程任 4 科: (1)「經濟學」 (2)「統計學」 (3)「巨量資料概論」 (4)「資料庫」或「資料探勘」 (5)「程式設計」 (6)「機器學習」或 AI 相關課程 (7)「配電工程」或「智慧電網」 2.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 1 篇經學校核可之資料應用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電力、能源或經濟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前述相關議題之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1. 英 40% 2. 統 學 量 資 60%
風運之程 析名	機械工程相關系所	碩一二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且 須於畢業前修畢下列所有課程: 「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材料力學」、 「動力學」 2.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1篇經學校 核可之與風機運維之保固或壽命評估或熱流計算相 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電力或能 源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前述相關議題之文章,並由本 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1. 英文 40% 2. 材料力 學及熱 流學 60%

類科及 名額	設置系所	申請年級	修習課程要求	筆試科目及 配分占比
再能發預 新源統 月生源電測與能系應 月名	電院學學院系院院內所	碩一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 (1)「機率學(論)」或「統計學」 (2)「資料結構」或「程式設計」 (3)「電路學」或「電力電子」 2. 畢業前須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 (1)「再生能源」或「課程任2科: (1)「再生能源」或「人工程慧」 (2)「類神經網路」或「人工智慧」 (3)「模糊系統」或「專家統」 (4)「智慧型控制」或「容系統」 (4)「智慧型控制」或「智慧電」、(5)「電力系統」或「智慧電」、「Python」 3.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1篇經學校核可之與電力預測技術開發或再生能源應用相關或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電力、能源或控制則可或研討會發表前述相關議題之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1. 女 40% 2. 女 智 算 文 工、概 再 60%
大據人智1	統濟學訊等所、、電關經數資機系	碩一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合計 6 學分之「統計學」或「應用統計學」或「基礎統計學」,加下列課程任 1 科: 「資料結構」、「演算法」、「程式設計」、「資料庫」、「統計軟體」 2. 畢業前須修畢下列課程任 1 科: 「迴歸分析」、「多變量分析」、「數理統計」、「計量經濟」、「線性代數」 3.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 1 篇經學校核可之電力或能源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關或在國內外電力或能源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前述相關議題之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1. 英文 40% 2. 統計學 及計算 機概 60%
葉再1	材學工關 科機相	碩一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 (1)「材料熱力學」 (2)「物理冶金」 (3)「電子顯微鏡學」 (4)「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或「材料機械性質」 2. 畢業前須修畢下列課程任1科: (1)「高等鑄造學」或「凝固製程解析」 (2)「冶金熱力學」或「熱力學特論」 (3)「(鐵基或鎳基)合金製程」或「金屬材料製程」 (4)「銲(焊)接工程學」或「建(焊)接冶金學」或「硬銲(焊)接合製程」 3.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1篇經學或不便銲(焊)接合製程」 3.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1篇經學或不便與(焊)或破損分析技術或熔煉或鑄造相關議題可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材料年會、與(焊)接年會或防蝕工程研討會發表與前述相關議題之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1. 英文 40% 2. 材料科 學 60%

註:

- 1. 最長修業年限:
 - (1)大學 4 年;研究所 2 年。
 - (2)經學校推薦於在學期間赴國內外進修且與受領獎學金類科相關之非學位學程(以1 年內為限),同時無服務義務者,得事先向本公司申請獲准後,該進修期間不列入 上述最長修業年限計算,惟進修期間不予核發獎學金,亦不增加服務義務年限。
- 2. 修習課程要求:每科至少3學分,惟表列實驗課程得為2學分。
- 3. 指定修習課程之採認:屬申請前資格審查之學分採認,專科以上學歷所修習學分均得 採計;屬核定後應補修習之課程,得於取得學分證明後採認;與上表課程名稱相近者 ,應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二、申請人共同資格條件:

- (一)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 服務者,惟任何在職進修或專班以及本公司現職或留資停薪人員均不得申請。
- (二)申請時之前2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均須及格,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前2學期之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75分以上(2)名次排列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
- (三)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外無其他服務義務者,且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志願 役。
- (四)無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 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前項 2. 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五)參加本甄選錄取進用者,進用後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一律投保公教人員保險,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目前同勞動基準法規定)。
- 三、特殊資格條件:報名「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類科者,另須符合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規定說明及合格標準」規定(如附件1)。

參、申請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8年9月29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cholarship.taipower.com.tw/
- 三、報名限制:每人僅得擇一類科申請,不得重複。
- 四、本獎學金甄選筆試前不審查資格條件,為維護自身權益及工作安全,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並審慎檢視是否符合各項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將於筆試通過後另行審查。 凡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申請資格;錄取後發現者,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

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以免職處理。

肆、甄選與錄取:

一、筆試:

- (一)筆試時間:108年10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20分至11時20分。
- (二)筆試地點:視符合報名資格人數安排後公告於甄選網站,試場配置及座位亦將另行公告於網站供查詢。
- (三)筆試科目:英文及專業科目(詳見本簡章第貳點第一項),合併一節考試。
 - 1. 各類科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如附件 2, 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 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 2. 試題類型:採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答錯倒扣該題分數3分之1。
 - 3. 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限使用簡易型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 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 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甄選試 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
- (四)筆試合格名額:設置名額在2名以下之類科,按該類科設置名額5倍計算;設置 名額在3名以上之類科,按該類科設置名額3倍計算。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入 資格審查名單,至最後1名其筆試成績相同時,均全數列入,惟英文及專業科目, 有任何1科成績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亦不須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名單將公告於 甄選網站。

二、資格審查:

(一)筆試合格人員,請依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將下列文件以掛號方式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11樓),俾以辦理審查作業,逾期者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

(二)檢附文件:

- 1. 由現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 2. 申請時之前 2 學期成績單正本,內容須載明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申請時之前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任 1 學期未達 75 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
- 3. 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文件正本。
- 4. 各類科申請前應修畢之課程,如名稱與簡章所列相近者,另須檢附由學校或所 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文件正本以供審查。
- 5. 進修(研究)計畫及修習課程調查表(格式如附表)。
- 6. 學術著作、教授推薦函、語言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三)本公司將依申請人之在學情形、前2學期學業成績是否達簡章標準、是否完成各類別申請前應修畢之課程等3部分進行審查。
- (四)經本公司審查認定符合申請資格者,將於甄選網站公告參加面試時間、地點,請 自行上網查閱。

三、面試:

- (一)時間:規劃於108年12月上旬辦理,詳細時間、地點另於甄選網站公告。
- (二)參加面試人員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三)面試成績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1. 學習情形: 20% (學習性向、修習課程心得、未來學習計畫)

- 2. 服務意願:20%(就業意願、工作地區、工作性質及服務期限)
- 3. 儀表態度:20%(心智精神、身體狀態、態度舉止)
- 4. 綜合能力: 40% (問題分析與判斷、專業知識與經驗、表達能力與學識涵養)

四、錄取:

- (一)完成筆試、資格審查、面試三階段者,按學業成績占 20%(申請前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操行成績占 10%(申請前 2 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筆試成績占 20%、面試成績占 50%計算總分。
- (二)依總成績高低按各類科錄取人數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面試、筆試、學業、操行成績高低決定之,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獎學金甄選網站並行文錄取人員學校。各類科均於名額內採擇優錄取,本公司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 (三)報名「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類科者,因未來進入本公司服務後須從事游離輻射相關工作,另須於第三階段面試完成後,經甄選網站公告名單並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通知依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規定說明及合格標準」(如附件1),於指定醫院完成體檢,檢查結果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伍、獎學金之授予:

- 一、獎學金核給金額:
 - (一)大學部:每學期核給新臺幣4萬元整。
 - (二)研究所:每學期核給新臺幣5萬元整。
- 二、獎學金之首次領取: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受領學生,並將獎學金支票函送校方轉發,受領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領款收據及保證書,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三、獎學金之續領:

(一)續領資格:

- 1.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各項條件仍應符合本簡章第貳點申請資格及課程要求規定。
- 2. 續領當學期修習課程計畫經本公司審查同意。
- (二)續領方式:每學期於期限內提供下列資料予分發單位指定聯絡人,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規定後,由本公司將獎學金支票郵寄就讀學校轉發,並由受領學生繳交領款收據後由學校彙送本公司。
 - 1. 每學期選課(不含加退選)結束前二週,提供該學期修習課程計畫表電子檔。
 - 2. 每學期期初,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獎懲紀錄(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分者,應另檢 附由學校開具該學期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等相關正本文件。

(三)續領限制:

- 1. 獎學金核發至畢業為止,惟大學畢業經本公司同意繼續升學相同領域研究所攻讀 碩士學位者,得依研究所標準核給至碩二(至研究所修業期間,其修習課程等相 關規定,依研究所一年級當學年度之本公司獎學金甄選簡章為準)。
- 2. 畢業當學期成績僅作為進用資格條件,不另核給獎學金。

陸、獎學金受領學生之義務:

- 一、須於畢業前修畢本公司指定之相關課程或完成研究專題。
- 二、受領獎學金期間均應符合本簡章第貳點申請資格及課程要求規定。
- 三、應與本公司用人單位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 四、應提供每學期之修課計畫送審並配合用人單位之輔導。
- 五、受領本公司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如計劃繼續升學研究所,應於大學畢業前2個月內,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俟本公司核覆同意後始得繼續升學。

- 六、受領本公司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經本公司同意繼續升學研究所者,應於研究所畢業前修 畢前列該類科修習課程要求(依研究所一年級當學年度獎學金簡章為準)。
- 七、取得畢業證書時應立即掃描「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未曾受獎 懲者應由學校出具「無獎懲紀錄」之證明),將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 處人力運用組,或傳真至02-23656869。
- 八、應於畢業證書上所載日期之後1個月內,依本公司指定日期、地點報到,並聽憑調派工作; 男性尚未服兵役者,一律延至服義務役之兵役期滿後1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服務,並應於 服役期滿前1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或掛號信向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述明役畢日期 及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電話,俾發送報到通知。
- 九、自報到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年限加倍計算,即受領1學期,應至少服務 1年。
- 十、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申請留資停薪、獎助升學或薦送全日進修。且非在原分發單位繼續 工作5年以上,不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
- 十一、在本公司實習及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柒、獎學金受領學生未來擔任工作性質及敘薪:

一、各類科未來擔任工作性質描述:

(一)保健物理/放射化學

- 1. 輻射安全管制、評估與規劃、輻射劑量度量與評估、屏蔽分析模式建立與應用及環境輻射監測規劃與執行。
- 2. 核能發電廠輻射防護實務、核能後端營運輻射防護實務。
- 3. 核能發電廠化學及放射化學營運之規劃與執行。
- 核能發電廠化學及放射化學實驗室相關量測及品質管制,以及化學設備實務校正 維護等事項。
- 核能發電廠安全分析與評估、法規研析、運轉與維護及安全管制。
- 6. 用過核燃料近程貯存及最終處置之規劃執行。

(二)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

- 1. 電力系統之分析、研究及規劃,協助解決電力特殊防護系統規劃、運轉難題,以 及即時電力系統模擬器於系統控制、保護與量測之應用。
- 2. 新電源(含大型電廠、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併網檢討與規劃運轉。
- 3. 智慧型電網電廠新技術之應用規劃、建置、運轉及維護。
- 4. 購電組合模型建立、情境模擬及購電決策評估;電力市場、電廠營運、新興能源技術資料分析評估;電業自由化議題研究分析。

(三)電驛

- 1. 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二次變電所及發電廠保護電驛設備之維護、協調計算及通訊網路運用事項。
- 2. 電力系統保護電驛方式之訂定、規劃運用及事故時電驛動作性能之分析、改善事項。
- 3. 特殊保護系統維護及全系統低頻卸載電驛有關規劃、模擬、安裝、維護及測試方式之訂定審查事項。
- 4. 配電自動化之規劃、建置、運轉及維護。

(四)電力經濟

- 1. 能源-經濟-環境(3E)模型建立與政策模擬。
- 2. 新興能源技術可行性與風險評估及電業自由化相關研究。

(五) 儲能與電化學防蝕技術

1. 儲能與防蝕技術關鍵零組件材料之研發、儲能驗證示範場域之可行性評估與建置

規劃、儲能系統與智慧電網整合之模擬與分析。

- 2. 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之大數據分析與發電預測。
- 3. 海水循環及大氣環境與地下管線之防蝕系統設計。
- 4. 電業設備之破損與事故分析。
- (六)電力與用戶資料應用

數量方法分析與應用、巨量資料處理分析與應用、資料庫及模式庫之建立與維護及 網站程式維護等相關業務。

- (七)風機運維之工程分析
 - 1. 風機運維之保固、壽命評估研究及熱流計算研發。
 - 2. 擔任相關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之規劃、申請、執行與報告撰寫。
 - 3. 新風能領域之熱流計算與評估、渦輪機熱流計算及破壞評估。
- (八)再生能源發電預測與新能源系統應用
 - 1. 再生能源發電預測技術研究及系統開發。
 - 2. 再生能源機組資訊分析與智慧化運維與故障診斷技術開發,含系統效能評估分析、故障診斷及效能改善計畫。
 - 3. 分散式發電系統應用研究及能源管理系統技術研究。
- (九)大數據與人工智慧
 - 1. 發、輸、配、售相關電業數據資料分析。
 - 2. 用電負載預測及電價模型維護。
 - 3. 用户契約容量方案研擬。
- (十)葉片再生
 - 1. 電廠葉片及熱元件之銲修再生研究及實務應用。
 - 2. 葉片精密鑄造製程開發及實務應用。
 - 3. 各種電力組件之破損分析。
- 二、正式派用:到職後經 6 個月實習且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取得本公司人員派用資格(期滿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進用並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工作期間表現優異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依本公司規定調升,起薪標準如下:
 - (一)大學畢業:按分類2等1級支薪(目前為月支38,484元)。
 - (二)研究所畢業:按分類2等3級支薪(目前為月支39,883元)。
- 三、嗣後之升等調派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捌、 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 一、經核定授予獎學金學生,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並以撥款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年率2%計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
 - (一)畢業前未能修畢簡章所列之課程或完成研究專題者。
 - (二)學業成績未達本簡章要求者。
 - (三)各學期送審之修課計畫未能遵守用人單位輔導意見進行改善及完成者。
 - (四)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系所,或繼續升學者。
 - (五)畢業後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 (六)未能依照本簡章第貳點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者。
 - (七)畢業(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至本公司報到者。

- (八)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 (九)報到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含實習成績不合格者)。
- (十)資格條件經發現為不符,或持憑文件係偽造、變造、虛偽證明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
- (十一)於核定受領獎學金期間,發生未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不符簡章規定時,立即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 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三、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不符本簡章規定之體格標準致無法進用或停止實習者,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追償。

玖、 其他:

- 一、各獲設置獎學金之系所,得視獎學金受領學生之課程或研究專題需要,安排至本公司 相關單位短期見習,惟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待遇。
- 二、各受領學生均由本公司用人單位指定聯絡人,受領學生應與聯絡人保持聯繫並接受指導。
- 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規定說明及合格標準

壹、檢查醫院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3、5項:

有關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及 保存期限與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動部指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請勾選「特殊健檢」查詢之】

貳、合格標準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規定之精神,罹患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者,不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本公司為落實相關規定,便利各體檢醫院作業,依據台北榮民總醫院、基隆長庚醫院之建議及原能會訂定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技術規範》,對於在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之特殊體格或健康檢查,訂有合格標準,已納入體檢合約行之有年,其標準如下:

一、惡性腫瘤

各種經病理檢查證實之原發性或續發性惡性腫瘤,具臨床表徵,正接受治療或緩解期 未超過5年者。

二、血液疾病

- a.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
- b.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 c. 白血病或淋巴癌。
- d.其他經醫師判定有意義之血液疾病。
- e.血液常規檢查不合格:
- -血球比容值(%):男性<35或 >56,女性<30或 >56。
- 血色素(gm%): 男性<11 或 >19, 女性<10 或 >19。
- -白血球(mm⁻³):<3500 或>14000。

三、內分泌疾病

- a. 甲狀腺癌。
- b. 甲狀腺機能嚴重亢進或嚴重不足。
- c. 最近兩年內未控制之糖尿病、酮酸血症、糖尿昏迷或胰島素昏迷。 註:惟經 ①注射胰島素可控制之糖尿病患者,可與他人共同操作。 ②口服藥物或飲食可控制之糖尿病患者,可單獨操作。

四、精神與神經異常:

- a.有心智或精神問題,經心理衡鑑及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嚴重影響社會職業功能者。
- b.曾患有精神病、且經檢查認為有潛在危機,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者。
- C.具癲癇病史,且經檢查認為有潛在危機,不能勝任游離輻射工作者。 註:惟經 ①藥物控制,最近五年未發作。②不需要藥物控制,最近兩年未發作者, 得與他人共同操作。
- d. 神經疾病:語言、四肢肢體及意識嚴重障礙者。

五、眼睛

- a. 雙眼矯正視力均低於 0.2 者。
- b.白內障嚴重影響雙眼視力,均低於 0.2 者。

註:年齡小於55歲而有白內障,或水晶體混濁者,若無糖尿病等疾可資解釋原因者,由台電提供歷史曝露劑量交與醫院詳細評估。

各類科筆試科目命題大綱

	筆試 科目	命題大綱
物理	輻安及工理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輻射安全: 游離輻射與物質的作用、游離輻射生物效應、體內外輻射劑量計算、輻射防護、放射化學基本原理、放射化學應用。 二、核工原理: 中子截面、核分裂模式、核燃料循環、原子核與核種、放射性衰變、中子吸收物質。
	電工力程	 ※下列命題大網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直流電路: 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等。 二、交流電路: 弦波與相量、弦波穩態分析、交流電力分析、三相電路、磁耦合電路、頻率響應等。 二、支流電路: 弦波與相量、弦波穩態分析、交流電力分析、三相電路、磁耦合電路、頻率響應等。 二、连階電路分析: 拉氏轉換(Japlace Transform)、拉氏轉換應用、傳利葉級數(The Fourier Series)、傳利葉轉換(Fourier Transform)、雙埠網路(Two-Port Networks)等。 四、基本概念: 基本原理、功率、相量、標《轉換、電力設備(發電機、變壓器、保護電驛、開開設備、變比器、配電盤、電線與電纜、匯流排、控制中心等)、元件模型(發電機、變壓器、負載等模型)、輸電線特性與參數計算、輸電線模型、輸電線電流與電壓之關係等。 五、電力潮流分析: 由力線線等納矩陣、非線性代數方程式之求解、電力潮流分析等。 六、故障分析與電力系統保護等。 一方線實納經障、非線性代數方程式之求解、電力潮流分析等。 六、故障分析與電力系統保護等。 七、經濟調度: 輸電線損失計算、運轉成本、發電機最佳調度等。 人穩定度分析與電力系統控制: 同步機對人人不過電影響之、運轉成本、發電機最上調度等。 人經透過調等。 九、保護電驛: 過電流電壓及欠電壓電驛、匯流排保護、變壓器保護、馬達與發電機保護、納電線學保護、係合發電機是信調度之自動發電控制、含數磁系統之自動發電控制、企業經歷器 九、保護電驛: 過電流電壓及欠電壓電壓 應流排保護、變壓器保護、馬達與發電機保護、輸電線路保護、各分費電機與電動機): 自流電機人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自流電機人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同步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同步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同步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同步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同步電機係。容量電機與電動機): 國應電機係理與等效電路、成應電機之特性與控制、同步電機並聯運轉等。 十二、感應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國應電機原理與等效電路、威應電機之特性與控制、單相感應機等。

甄選 類科	筆試 科目	命題大綱
電驛	電學電學路及子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直流電路: 基本概念、基本定律、分析方法、電路定理、運算放大器、電容與電感、一階電路、二階電路等。 二、交流電路: 弦波興相量、弦波穩態分析、交流電力分析、三相電路、磁耦合電路、頻率響應等。 主 進階電路分析: 拉氏轉換(Laplace Transform)、拉氏轉換應用、傳利葉級數(The Fourier Series)、傳利葉轉換(Fourier Transform)、雙埠網路(Two-Port Networks)等。 四、裝置與基本電路: 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雙極性接面電晶體、場效電晶體等。 五、類比電路: 差動和多級放大器,頻率響應,回授,輸出級和功率放大器,類比積體電路,濾波器和調諧放大器,訊號產生器和波形成形電路等。 六、數位電路: 金氧半場效與雙極性接面電晶體等數位電路分析設計。
電力經濟	統計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敘述統計量。 二、機率分配。 三、抽樣統計。 四、假設檢定。 五、簡單與多元迴歸。 六、變異數分析。
儲與化防技術	材料及蝕程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材料物性與化性。 二、材料破壞機制。 三、能源材料。 四、電化學原理。 五、腐蝕工程。
電 與 戶 料 用	統學巨資概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統計學: 裁述統計量、機率概論、機率分配、抽樣與估計、假設檢定、相關性分析、變異數分析、迴歸分析。 二、巨量資料概論: 資料探勘原理與技術、大數據分析與應用、資料科學。

甄選類科	筆試 科目	命題大綱
風運之程析	材力及流料學熱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材料力學: 彈性力學、塑性力學、疲勞力學。 二、熱力學: 熱力學、熱機學。 三、流體力學: 流體靜力學、流體動力學。 四、熱傳學: 熱傳導、熱對流、熱輻射。
再能發預技與系應生源電測術與統用	人智慧計機論再能工智、算概及生源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人工智慧: 統計分析、機器學習、演算法、智慧型控制。 二、計算機概論: 電腦網路、資訊安全、資料結構、資料庫管理與設計、資料庫開發語言 SQL。 三、再生能源: 能源工程、再生能源、分散型發電系統。
大據人智	統學計機論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統計學: 報述統計量、機率概要、機率分配、抽樣與估計、假設檢定、相關性分析、變異數分析、迴歸分析。 二、計算機概論: 數字與編碼系統、電腦硬體、作業系統、電腦軟體、通訊與網路、網際網路原理與應用、資訊系統與安全、資料庫管理與設計、電子商務。
葉片再生	材料科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材料科學: 原子結構、晶體結構、材料缺陷與結構變化、材料性質與機制、材料損壞與機制、能源材料。 二、物理冶金: 金屬材料熱處理、金屬材料相變態、金屬材料破壞機制、X射線繞射。 三、銲(焊)接工程: 銲(焊)接冶金、銲(焊)接工程。

台電公司 108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申請人進修(研究)計畫及修習課程調查表

甄選類科:		
姓名:	性別:	役別(免役/未役/役畢):

一、進修(研究)計畫:					
(木欄語 務心 摘要敘述,詳細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二、請依甄選簡章課程要求填寫修習課程情形:									
	已修習				未修習		備註		
指定修習課程名稱 (簡章要求之課程名稱)	學校課程名稱 (學校實際開課名稱)	修畢時間 (年級及學期)	修習 成績	指定修習課程名稱 (簡章要求之課程名稱)	學校課程名稱 (學校實際開課名稱)	規劃修 習時間			
							ex. 檢附課程大綱		

【註】修習課程要求:每科至少3學分,惟簡章表列之實驗課程得為2學分。